財團法人僑聯文教基金會僑生獎學金審查辦法

1. 財團法人僑聯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會及受委託各項獎學金，為達成完全公開、公平、公正原則，特訂立本審查辦法。
2. 本會辦理各項獎學金，以學年度為準，每學年舉辦一次。
3. 每學年度開始(9月)時，由本會將各獎學金申請辦法及表件，分送各大學院校及僑生社團公告，並以大眾傳播媒體宣達。
4. 截止收件後，就申請表件審定，按就讀學校依各生學業成績之順序編列名冊，學業成績除羅榮新獎學金最低為80分外，其餘獎學金最低均為75分，操行成績一律為甲等。其審查不合格者亦附列於其後，並註明之。
5. 得獎名額依左列規定分配之：
6. 先將各校申請僑生經審查合格之總人數與本屆給獎名額總數求取百分比，按其比例分配各學校給獎僑生之名額。
7. 為符合學校普遍原則，配額未達一名之學校，仍配予一名。
8. 為符合僑區普遍原則，僑區如未獲分配者，應設保障名額一名分配之。
9. 各項獎學金有優先或限定條件規定者，應照規定優先予以分配。
10. 各項獎學金名額，除優先分配者外，餘額以各校應分配名額內之僑生，依學業成績順序由高分至低分依次分配之。
11. 分配結果如與設獎總名額有出入時，以學業成績調整之。
12. 辦理結果，應以獎金別、學校別、僑區別….等作成統計，並編造名冊公告定期頒發。
13. 本辦法經僑聯文教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